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印製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7 年 9 月 20 日	四	公告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107 年 10 月 12 日	五	申請截止日(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107 年 10 月 14 日前	日	師資生潛能測驗：繳交報名資料後兩天內施測完畢並繳交本中心(線上測驗)
107 年 10 月 16 日	一	公告試場配置表及口試時段
107 年 10 月 17 日	三	面試：下午 5 點-6 點
107 年 10 月 30 日	二	公告錄取名單、發送成績通知單
107 年 11 月 5~7 日	一~三	錄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 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107 年 11 月 8~9 日	四~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下午 4 時)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
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staff.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貳、招生名額及名額分配

- 一、107 學年度共計甄選 4 名師資生。
- 二、甄選對象為已考進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優先錄取，然所占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參、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審通過之師資生，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二、獎學金之受領月份，從 107 年 11 月開始受領，領至 108 年 7 月為止。
- 三、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惟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肆、甄選標準

- 一、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七十五分(或 GPA 達 2.93)以上、前一學年操行德育成績需達八十分(或 GPA 達 3.38)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始得參加甄選。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錄取，然所占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總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面試前須完成適應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業生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
- 四、上述甄選方式之總分計算為：
 1. 書面資料 50%(含學業成績表現、在校表現、服務學習及志工服務表現等資料)。
 2. 面試成績 50%。
 4. 適應測驗相關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5. 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成績。

伍、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tep.nsysu.edu.tw/bin/home.php>)，點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 5 時，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社 2004-2 室繳交報名表件。

陸、申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一份。
- 2.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百分比。
- 3.國民身份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份資格者繳交）。
- 6.自傳及有助「師資培育獎助金」甄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教育服務、參與社團的經驗及教師推薦等資料)。
- 7.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柒、甄選程序：

- 一、初審：由本中心就申請者提交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並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二、複審：由本中心於初審結果公告時說明複審日期等事宜，辦理筆試及面試。
- 三、決審：由本中心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就申請人各項成績及資料決議錄取與否，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首頁。

捌、甄選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日期	項目	時間	評分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公告簡章起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止	書面資料	-	50%	二
107 年 10 月 17 日	面試	17:00~18:00	50%	一

玖、放榜日期：

預訂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公佈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領取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拾、報到日期：

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一)至 11 月 7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學生證、錄取通知單及錄取報到單至社會科學院社 2004-2 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能即時報到者，請先傳真錄取通知單、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 07-5255892，並電話通知承辦人，並請於兩天內繳交正本錄取報到單至師培中心)

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弱勢學生一般師資生

應考人姓名：

學 系：

學 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准考證號碼			填考生免	
姓名		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請參閱注意事項	1. 同意本校進行「適應測驗」之結果作為參酌。 2.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甄選資格	106 學年度資料繳交						
	資料繳交及檢核	成績單正本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自傳	其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第 1、2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請檢附上一學制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A.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B.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急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A.高中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B.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籍: 戶籍謄本(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成績	106-1：_____ 106-2：_____	有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106 學年成績					
106-1-全班：_____人，排名：_____名，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50%或達 7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含)			
106-2-全班：_____人，排名：_____名，_____ %							
學業總成績平均	106-1：_____；106-2：_____						
請粘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請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應考人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

自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經濟弱勢學生 區域弱勢學生 具原住民籍 身心障礙
一般師資生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

註 2.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
培育中心網站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專區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述：

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並達成之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若有以下情形者，將終止本獎學金：

- (一) 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 (二)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三) 因故休、退、轉學者。

受獎學生每學年均需進行審查，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含寒暑假)。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台灣教育研究學會學術研討會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 受獎學生需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七) 甄選完當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乙次，其後各學期至少與本中心導師晤談二次，並繳交晤談紀錄表。

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本人已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班級：

學號：

學程編號：

身分證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級		學號	
學程編號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並依學校規定受領獎學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培育中心</p>			
郵局帳號	※匯入師資培育獎學金用，須為本人帳戶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代辦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學程編號：_____學號：_____，
於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時，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辦理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本人絕無異議，若有偽造情事，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

此致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身份證件正本。